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徐海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.041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